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貳、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

肆、主席：黃校長勝賢

紀錄：史○民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學校最高層級的會議。

二、本次各項提案，盼能順利決議，俾利校務推行。

陸、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通過：「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據以執行。

二、通過：「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據以執行。

三、通過：「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據以執行。

四、通過：「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行事曆」。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執行完成。

柒、校務工作報告：

◎主席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有關 105 學年度 108 免試超額比序之修正，志願選填、國教會考等升學方式之變革，積極宣導以為因應準備。

二、賡續推動閱讀計劃，除國語文外，每週辦理英聽測驗，並利用英語課、早自習等活動，充實英聽能力。

三、持續關懷弱勢學生，輔以適切的輔導及相關協助、改善硬體設施等，以營造關懷的教育環境。

四、升學輔導與多元能力並重：

- (1)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晚自習、輔導課等升學準備，並積極要求學生全員參加。
- (2)多元能力學習，尚不受本區家長重視，多元能力培養仍有努力空間，未來持續提供多元能力學習機會，積極鼓勵學生參與。

五、注意安全教育：

- (1)維護教學安全、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校外生活與各項活動之安全。
- (2)隨時檢視教學設備與校園環境，如有任何安全疑慮，立即轉知相關處室檢修，避免學習空間所衍生之危害。

六、落實學生生活輔導與管教：

- (1)生活教育方面，學生整體表現尚稱滿意，僅少數列管個案，將持續追蹤與輔導。
- (2)要求學生自我管理、自我克制，期能由他律轉為自律。

七、防範性平、性騷擾與性侵害等事件，持續加強防治教育及宣導，期能消弭問題的發生。

八、積極配合推動 SH150 政策，除鼓勵課餘時間參與各類體育活動，並請家長配合倡導，以養成終生運動的習慣。

九、臺北市政府將於 4 月 1 日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8 月 1 日起推行至北市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如何落實執行，相關細節仍待思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考場規則」。

◎說明：

- (1)因應會考須以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之規定，為養成學生作答習慣，以免答案卷模糊不清，造成掃描無法辨識，爰修訂本規則。
- (2)將文字內容有關「訓導處」修正為「學務處」。

◎討論：

- (1)葉○疆老師：建議第 6 條「…並養成習慣」與「幫助會

考掃描時能清楚辨認…」中加「，」隔開。

(2)主席：如建議。

(3)陶○慈委員：「違反試場規則考試科目分數處理方式」第9項「…視情節斟酌懲處」，建議改成「…視情節輕重懲處」。

(4)主席：逕付表決（表決結果：仍維持原文內容）。
（同意修改：2人，反對修改：19人）

◎辦法：如附件。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贊成：28人、反對：0人）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依教育局 104.9.17 函示，中等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一職，應依教育部規定進行移轉，以落實調查與輔導分開之機制，擬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下學期起性別平等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移轉至學務主任。

(2)有關委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職掌分工，亦依規定隨之調整更動。

(3)為精簡業務，以免每年須經性別平會開會討論審查小組之組成，故一併納入委員會組織辦法中修訂。

◎討論：

(1)第4條第1項「…得指定或輪派委員成立三人審查小組…」，修正為「…得於期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定委員成立三人審查小組…」。

(2)呂○信組長：第4條第4項應與調查程序無關，建議單獨另列為第5條。

(3)主席：如建議。

◎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全數無異議通過。（贊成：28人、反對：0人）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行事曆」。

◎說明：

(1)調整：

①修改週次：2/12 第 1 週、2/14 第 2 週…，依此類推。

②5/20「7 年級英語學藝競賽」移至 5/13、5/27「8 年級英語學藝競賽」移至 5/20。

③5/23 本週之「信中書展」改至 5/30~6/4。

④6/8「畢業典禮預演、大掃除、離校手續」移至 6/14。

⑤6/13「畢業典禮」移至 6/15。

⑥6/14「九年級制服、運動服回收」移至 6/16。

(2)修正：

①3/2「性別平等、中輟期初會議」**輔**改為**學**。

②4/8「班週會」改為「分組」。

③4/29「班週會-認識高鈣」。

④5/13「班週會-用藥安全」。

(3)增列：

①2/19「消防宣導 (15:15~15:35)」。

②4/8「7、8 年級英聽競試」。

③4/18「萬安 39 號演習 (13:30~14:00)」。

④6/4「分組」。

⑤7/8「新生訓練」。

◎討論：(略)

◎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贊成：26 人、反對：0 人)

四、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

- (1)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各校申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2)本校自 96 學年開始採逐年送審方式，迄今已邁入第 8 年，105 年是否仍繼續辦理，請委員表決。
- (3)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辦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 (4)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請委員討論實施計畫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成員及產生方式。

◎討論：(略)

◎辦法：如附件。

◎決議：

- (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全數無異議通過（贊成：26 人、反對：0 人）。
- (2)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第 10 條第 2 項）：全數無異議通過（贊成：22 人、反對：0 人）。

玖、臨時動議：

◎葉○疆老師：上週備課研習與寒輔課衝堂，爾後建請錯開時間。

◎主席：請納入明年行事曆時參考。

拾、興革意見：(無)

拾壹、散會：(15 時 20 分)。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考場規則

9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考試前學生必須先將個人的課桌清理乾淨，抽屜內完全清空或將抽屜反轉，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二、書包均整齊排列放置於書櫃內，黑板及公佈欄下方或窗台上。
- 三、學生應於每節考試前三分鐘進入教室，按規定之座位就坐，安靜等候監考老師。
- 四、考試時桌面除應用之文具外，不可放置任何書本、紙張等物品。
- 五、學生拿到試卷（卡）時，必須在試卷及答案卷（卡）上書寫自己的班級、座號、姓名。
- 六、除電腦卡須以 2B 鉛筆作答外，作文及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可使用鉛筆作答，以免在批改答案時避免答案模糊不清，造成誤判，並養成習慣，幫助會考掃描時能清楚辨認。答案卷上如有明定違反規定的扣分標準則依試卷上的規定扣分。（新修訂）
- 七、學藝股長請在黑板右邊寫明當天考試之科目及時間，左邊寫上「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缺考座號。
- 八、考試中必須保持安靜：
 - 1.不可左顧右盼。
 - 2.不可攜帶疑似可作為考試作弊之器物或小抄。
 - 3.不可在桌面上、墊板上、鉛筆盒、眼鏡盒內外書寫或藏有任何有關考試之小抄或物品。
 - 4.不可作暗號。
 - 5.不可交談、作聲。
 - 6.不可任意走動或藉故上廁所。
 - 7.不可提前交卷，必須等下課鐘響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卡）完畢後，才可離開。
- 九、違反試場規則詳細處理如表一。
- 十、考試時，發現試卷有疑問時，必須先舉手，等候監考老師前來詢問或說明。
- 十一、聽力測驗時，以播放一次為限。若播放聲音過小請學生立即反應，播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播。個人有相關疑問，請於播放前先舉手詢問監考老師。
- 十二、考試作弊者，一律記大過一次，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並通知家長。
- 十三、考試結束（下課鐘響起）時，必須留在原位，等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卡）完畢後，才可離開，未聽監考老師指示者該科零分計算。
- 十四、缺考者請於一週內，持學務處假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補考，逾期末補考者該測驗以零分計算。

臺北市信義國中違反試場規則考試科目分數處理方式（105年1月25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分數處理方式	
		所有考科	寫作測驗
第一類 一般舞弊行為	以下針對第一類違規行為的分數進行扣分，違反校規的部分，請參考學務處的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並尊重學務處的處理。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不聽監考老師指示、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干擾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答案卡（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扣該生測驗分數 20 分	扣寫作測驗分數 2 級分
九、上述規定未涵蓋之舞弊行為。	由教務處及學務處視情節斟酌懲處。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所有考科	寫作測驗
	※一、答案卷或答案卡未寫班級、姓名、座號，導致無法辨別身份者。	在教務處公共服務一日，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論處。	
	二、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鐘聲響起後）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分數 1 級分
	三、下課鐘響後，未留在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處理答案卷（卡），不聽監考老師指令者。	扣該生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分數 1 級分
	四、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以及電子字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MP4、MP5、電子遊戲機等通訊器材入場，隨身放置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扣該生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分數 1 級分
	五、將行動電話、等會發出聲響的儀器放置於書包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測驗分數 5 分	扣寫作測驗分數 1 級分
六、上述規定未涵蓋之違規行為。	由教務處及學務處視情節斟酌懲處。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本設置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訂定之。
- 二、104.9.17 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貳、目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組織與執掌：

-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會長、家長會會長、導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學生代表3人、專家學者代表1人為委員，共17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一年一聘。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四、委員職掌分工：

職務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委員會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7.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委員	教務主任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委員	輔導主任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7.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委員	人事主任	推動及落實校內教職員兩性平權之工作環境。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提供委員會相關經費及辦理核銷。
委員	生教組長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
委員	輔導組長	1. 彙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委員	教師會會長	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委員	家長會會長	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委員	導師代表	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委員	職工代表	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委員	學生代表	配合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委員	專家學者	提供委員會相關推行工作之諮詢。

肆、調查程序：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檢舉時，得於期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定委員成立三人審查小組，代表本會於3日內決議是否受理案件，受理後並決議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通過調查小組名單。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 三、委員若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理程序依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執行之。

伍、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優人員報請學校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

陸、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			2/1 2月份薪資發放	2	3	4	5 第一會議室外租-上午 運動代表隊寒假集訓結束	6
	1	7 除夕	8 初一	9 初二	10 初三 寒假結束	11 初四	12 初五 (彈性放假)	13 初六
	2	14 初七	15 07:30 註冊協調會 (第一會議室)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服儀檢查 友善校園週	16 九年級第八節課開始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2、3月身障生鑑定 尿液篩檢	17	18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19 班級晨讀 發班級書箱 班週會 (生教組) 友善校園專題演講、消防宣導。	20 補上班 (2/12) 班週會 (導師班務)
	3	21	22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 (09:3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期中會議 (11:00) 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友善校園 期初中會議 (12:40)	23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24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九年級第八節、晚自習暫停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 (12:40) 午餐供應委員會	25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第8節七校外教學行前說明	26 班級晨讀 班週會 七校外教學	27
3	4	28 和平紀念日	29 228 和平紀念日, 補假一天	3/1 行政會議 3月份薪資發放 校務行政備份 晨光時間 校刊稿件截稿	2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 性別平等、中經期初會議 (12:40)	3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4 班級晨讀 專任教師會議 適性入學宣導 (暫定, 配合導師會報、專教會議) 適性入學宣導 (暫定) 親師座談會 (暫訂, 19:00) 分組 導師會報	5
	5	6	7 七、八年級第八節課開始	8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9 適性入學宣導 (暫定, 九年級升旗時間)	10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11 班級晨讀 分組	12
	6	13	14	15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信義國小參訪 (13:30-15:30)	16 補救教學成績繳交 優良學生自我介紹 午餐供應委員會	17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優良學生自我介紹	18 班級晨讀 母語日 (第6節) 鄉土語言演說報名 班週會 (生教組防治校園霸凌演講) 優良學生選舉	19
	7	20	21 圖書資料整理 資源班第一次投考	22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23	24 班級晨讀 特科教室整理 晨光時間	25 班級晨讀 鄉土語言演說報名截止 收班級書箱 家長心靈加油站 (晚上, 演講廳) 分組 生教組藝文競賽 北北基桃災害防救聯合演習	26
4	8	27	28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開始	29 晨光時間	30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評 七、八年級第八節暫停 校務行政備份	31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評 七、八年級第八節暫停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4/1 4月薪資發放 班級晨讀 發班級書箱 導師會報 班週會 (生教組藥物濫用防治演講) 第5節 701、702 租稅宣導	2
	9	3	4 兒童節、清明節	5 兒童節補假	6 領域教學研究會 服儀檢查 尿液篩檢 第一次擇具檢查	7 領域教學研究會 班級晨讀 交定評成績 晨光時間	8 7、8年級英語聽試 (第五節) 班級晨讀 九年級藝能科考試 分組	9
	10	10	11 領域教學研究會 七聯絡簿抽查 八年級班際排球賽開始	12 主管會議 領域教學研究會 晨光時間 八年級聯絡簿抽查	13	14 九年級第一次定評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15 九年級第一次定評 九年級第八節、晚自習暫停 鄉土語言演說比賽 班級晨讀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結束 鑑定複審會議 英興國小畢業生到校參訪 (13:30-15:30) 班週會 (生教組性侵害防治)	16
	11	17	18 萬安39號演習 (13:30-14:00) 慶祝母親節海報比賽 (701-707) 防治登革熱海報比賽 (708-713) 世界地球日週	19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20 九年級定評成績繳交 午餐供應委員會	21 班級晨讀 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 晨光時間	22 班級晨讀 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 九年級第八節、晚自習暫停 分組	23 全中運 (23-28)
12	24	25	26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27	28 班級晨讀 晨光時間 中醫鑑定安置會議	29 班級晨讀 專任教師會議 收班級書箱 導師會報 5月薪資發放 家長心靈加油站 (晚上, 演講廳) 班週會 (認識高基)	30	

5	13	5/1	2 課發會 圖書資料整理 資源班第二次校考	3 行政會議 校務行政備份 晨光時間	4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輔 會(暫定)	5 班級晨講 晨光時間	6 班級晨講 包高中活動(6節) 分組	7
	14	8	9 教科書審查會議	10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評 七、八年級第八節暫停 晨光時間	11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評 七、八年級第八節暫停 聽大師說故事-職業入班 介紹(八年級,6、7節) 午餐供應委員會	12 九年級第八節及晚自習結 束 班級晨講 領域教學研究會 晨光時間	13 班級晨講 發班級書箱 班週會(用藥安全) 英語學藝競賽(7年級)	14 國中教育 會考
	15	15 國中教育 會考	16 作業抽查 領域教學研究會 多元入學宣導暨免試入學 報名說明(早上,活動中心) 第二次擇具檢查	17 主管會議 作業抽查 領域教學研究會 交定評成績 晨光時間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18 領域教學研究會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職儀檢查 九年級運動中心參訪	19 班級晨講 晨光時間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九年級運動中心參訪	20 班級晨講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分組 七年級異程接力賽 英語學藝競賽(8年級)	21
	16	22	23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九年級班際籃球賽開始	24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25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歡送29屆畢業生海報比賽 (801-815)	26 班級晨講 晨光時間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27 班級晨講 九年級高中職校園參訪暨 類科體驗 分組	28
6	17	29	30 信中書展 能源教育週	31 行政會議 信中書展 訂購教科書截止 悅讀九九活動截止 校務行政備份 晨光時間	6/1 信中書展 6月薪資發放 體育班重點項目招生 6/1-6/10辦理九年級畢業 成年禮共兩梯次 導師會報	2 班級晨講 信中書展 晨光時間	3 班級晨講 信中書展 七、八年級非考科筆試 專任教師會議 班週會 公文處理成績月報	4 補上班 (6/10端 午節彈性 放假) 信中書展 分組(學)
	18	5	6 七年級作文檢查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 組期末會議(12:40)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10:30) 九年級書本回收	7 主管會議 八年級作文檢查 悅讀九九抽獎活動 晨光時間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12:40	8 午餐供應委員會 九年級大掃除(暫訂)	9 端午節放假	10 端午節彈性放假	11
	19	12	13 圖書資料整理 尿液篩檢	14 主管會議 晨光時間 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友善校 園期末會議(12:40) 畢業典禮預演、大掃除、 離校手續(暫定)	15 七年級第八節結束 畢業典禮(暫訂)	16 班級晨講 八年級第八節結束 晨光時間 九年級制服、運動服回收	17 班級晨講 收班級書箱 分組	18
	20	19	20	21 主管會議 學校日籌備會(12:40) 晨光時間	22	23 班級晨講 特科教室整理 晨光時間	24 班週會	25
7	21	26	27	28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評	29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評 全校大掃除	30 休業式 校務說明會	7/1 暑假開始 7月薪資發放 服務隊夏令營活動	2
	暑	3	4 繳回期末成績冊	5	6	7	8 新生報到	9
	暑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8	暑	31	8/1	2	3	4	5	6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5 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二、105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決議。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透過教師專業診斷與輔導，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提供教師自我省思的機會。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
- 五、激發教師省思與探究之精神，形塑學習型組織，達成創新教學與精緻教育之理想。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繼續辦理。

肆、實施時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評鑑層面

依教育部辦理計畫，評鑑分為「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本學年度之評鑑將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兩向度為辦理重點。

陸、評鑑方式

- 一、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 二、校內評鑑：由評鑑推動小組成員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評鑑內容得包含教學課室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與結果，評鑑實施的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

柒、實施內容

- 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 二、各領域討論評鑑規準。
- 三、於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http://tepd.moe.gov.tw/>) 進行線上研習10小時。
- 四、全程參加12小時實體研習。
- 五、完成自評並接受他評。
- 六、全程參與研習，完成自評、他評，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認可通過評鑑，由教務處檢附關資料申請評鑑證書。

捌、實施期程

- 一、105年7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 二、105年8月底前進行實施流程說明。
- 三、105年9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擬定教師配對原則及教室觀察期程。
- 四、105年10月對各領域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與微調。

- 五、105年11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
- 六、105年12月製作並發放評鑑相關資料：評鑑規準及工具（自評表與他評表）、觀察前後會談相關表件。
- 七、106年1月協調並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規畫教室觀察時間。
- 八、106年2月至4月前進行教學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 九、106年4月30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及他評資料。
- 十、106年5月10日前教務處彙整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之資料提交推動小組討論。
- 十一、106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十二、106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成果報告。

玖、參與人員：本校教師共00人，參與計畫者共16人，名單如附件一。

拾、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 一、組織：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設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 二、成員及產生方式：成員共 13 人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共 4 人。
 - (四)教師代表 5 人：教師會代表 2 人，及領域代表 3 人，共 5 人。
 - (五)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共 2 人。
- 三、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 (三)通過學校自我評鑑檢核表。
 - (四)協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工作。
 - (五)規劃評鑑人員研習訓練及講師聘任。
 - (六)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 (七)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 (八)參加教育局、教育部規劃辦理之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呈報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參與教師能透過本計畫之實施，不斷省思與精進，成為具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 二、透過專業對話分享，於各領域形成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的氛圍與文化。
- 三、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拾貳、成績考核：參與之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得報請臺北市教育局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推動小組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申辦 105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參與人員名單

序號	領域	教師姓名	序號	領域	教師姓名
1	健體	張秋菊	16	綜合	陳雅玟
2	健體	鐘碧慧	17		
3	健體	呂忠信	18		
4	健體	潘裕昌	19		
5	英文	陳宗聲	20		
6	數學	徐維玲	21		
7	數學	林淑慧	22		
8	自然	吳貞儀	23		
9	自然	黃秀英	24		
10	自然	陳軒弘	25		
11	自然	陳其俊	26		
12	自然	吳文琪	27		
13	藝文	羅沛傑	28		
14	藝文	鄭彥民	29		
15	綜合	簡美心	30		